

## 别让逼迁成为“日常的恐怖”

↓放蛇逼迁,房产商之毒远甚于蛇毒 新京报 10月31日 作者:熊培云

### [新京报一评]

10月29日晚9时许,广州市环市西路站西南街的省汽车运输公司宿舍的居民遭到百条毒蛇夜袭。据目击者称,有凶徒开车到小区放蛇,而幕后黑手被疑是最近频频要求他们迁走的某房地产开发商。(10月30日《广州日报》)

报道称,这也是继前段时间被砸锁、淋毒水、放炸药之后当地居民遭遇的又一次威胁。不同以往的是,本次“新花招”是放蛇,而且一下子就放四麻袋,超过百条的毒蛇。

俗话说“强龙不压地头蛇”,大意是说,“地头蛇”盘踞一方,纠结错落,颇有势力。而现在,广州市的这些居民真的在自己家房前屋后看到“地头蛇”了。由于没有确切的证据,目前尚不能断定如此罪恶的行径是某房地产商所为。然而可以肯定的是,那些指使投放毒蛇的人,其心之毒远甚于蛇毒。

2007年初闹得沸沸扬扬的“史上最牛钉子户”事件,我曾撰文感慨“更多的钉子户倒在路上”。毕竟,并非所有的钉子户都能够像“最牛钉子户”

一样坚持,可以在舆论的关注下不被偷梁。尽管《物权法》的生效告诉人们这场关于物权的混乱之战已经结束。然而,有些人却无视这一法律,继续将推土机推向民宅。

“关门,放‘地头蛇’!”这是怎样的恐怖景象!尽管大家并不愿意相信此为逼迁者所为,然而不得不承认的是,结合近年来发生在强拆运动中的种种乱象,当地居民的上述推理似乎又在情理之中。事实上,这种无视民意与法律的糟糕事情,在各地时有发生。记忆犹新的是,此前,在山东省菏泽市的“逼迁运动”中,更有某地方官员表态——“哪个地方拆迁不死几个人啊?”

如果一切属实,这些“地头蛇”好歹算是逼迁者的先遣部队了。出人意料的是,“地头蛇”也能像孙悟空那样有七十二般变化,一会儿变成砸锁的

锤子,一会儿变成毒水,一会儿变成炸药,而现在“地头蛇”直接现了若干原形,像孙悟空拔下毫毛,变出无数只小猴子一样加入混战。

在居民点投放毒蛇,无疑是一种针对民权的“日常的恐怖”。其背后是强者对弱者肆无忌惮的欺凌。众所周知,弱者并非不反抗,而是考虑成本忍着不反抗。虽说“强龙不压地头蛇”,但是公民尤其当地政府必须压住“地头蛇”。而且,还有必要弄清楚,放蛇者哪里来的如此胆量?是不是有人放纵着“地头蛇”?

### [快报再评]

老实说,我对放毒蛇逼迁并没有特别的愤慨。难道阴狠的“放毒蛇”比明火执仗的“砸锁、淋毒水、放炸药”,在居心上有什么高下之分吗?后面三种更放肆而已。令人愤慨

令人不解的是,为什么公然对居民“砸锁、淋毒水、放炸药”的人,没有受到法律的严惩,警察、检察官为什么不作为?如果明火执仗的犯罪都得不到制止和追究,还能指望“放毒蛇”之类花招不出现吗?

我还想在此说点题外话:这种严重侵犯公民权利的逼迁,之所以能在各地上演,是我们大多数市民纵容、配合的结果。只有自家被“逼迁”、身受迫害时,我们才感到不公平感到愤怒,如果是别人遭受这样的野蛮对待,我们往往无动于衷,甚至对铁腕推进城市改造的官员感恩戴德——最近《南风窗》杂志披露的,河南洛阳人怀念大贪官孙善武(亦名“孙善扒”)让洛阳旧貌变新颜的“政绩”,就是一个例子。这种群众心理,也是某些地方官员敢说“哪个地方拆迁不死几个人”的社会基础。

## 假如公务员挣不了那么多“死工资”

↓韩国公务员报考何以相对冷清 广州日报 10月28日 作者 宋桂芳

2009年国家公务员考试报名审查工作已经结束,据初步统计,中央国家机关公务员考试报考审查通过人数达97万多人,远远超过2008年的80万(《新闻午报》10月27日)。86%的人表示自己或身边的人曾想过报考公务员。(《中国青年报》9月2日)

### [广州日报一评]

自从1994年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制度正式实行以来,报考公务员人数逐年激增。我国公务员报考热何时才能降温?

回答这个问题,不妨看看韩国。两年前,韩国民调显示33.5%的青年最想去的工作单位是国家机关,这让许多韩国人大呼“不正常”。韩国《朝鲜日报》甚至发表题为“青少年竟想成为公务员,韩国未来令人担忧”的社论。韩国公务员报考何以相对冷清些呢?

一方面,不断完善的制度让韩国公务员越来越没油水。韩国于1981年建立了财产申报制度,《韩国公职人员道德法》经过4次修改,1993年6月基本定型,发挥了显著效果。总统和所有政府官员财产公开在韩国成为例行公事,这让官员财产申报有了“自证清白”和反腐的重大意义。

另一方面,韩国公务员不好混日子。去年,闹得沸沸扬扬的“公务员淘汰事件”让韩国公务员如履薄冰。因为社会整体对公务员的工作效率评价比较低,因此韩国政府要淘汰部分公务员,首尔市甚至内部规定了3%的淘汰比率。

此外,社会对公务员保持了足够的理性。韩国人认为,“一个国家的青年应该具备无限的梦想和毫无畏惧的勇气,这才是推进国家进步的原动力。”如果青年只想着牢牢抓住可靠的“饭碗”,“韩国的未来实在是令人担忧。”

相较于我们眼下的公务员报考热,韩国之冷值得我们思考。

### [快报再评]

文章虽短,对韩国青年不再热衷报考公务员的缘由分析,大体已清晰。有意思的是,20年前媒体曾大批“官本位”,还热炒据称广东家长的训子辞:“再不好好学本事,你就只有当干部了”。可是,20多年过去了,“官本位”非但没降温,还在升温。答案就在中国社会科学院不久前的一份社会调查报告中:近七成人认为改革开放受益最大的是官员群体。假如这种社会利益分配格局不改变,公务员热不可能降温——趋利避害是人的本能,愿意为理想主义而受苦的圣贤少之又少。

## “救火队长”与“唯GDP主义”

↓质检部门不能总是当救火队长 成都商报 10月31日 作者 毛建国

### [成都商报一评]

10月27日,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发起了杭州市场鸡蛋的三聚氰胺专项检测行动。杭州市质监局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有关负责人表示,截至目前,他们已经检测了27个批次杭州市场各个品牌的鸡蛋。检测范围为杭州世纪联华、物美、乐购、欧尚等超市,杭州农都农副产品批发市场以及杭州宇航食品有限公司等本地蛋制品生产企业。(《每日商报》10月27日)

这段时间最忙的当是质检部门。毒奶粉事件发生后,质检部门四处救火,忙得不亦乐乎。毒奶粉事件尚未平息,又冒出了一个毒鸡蛋事件。三聚氰胺真把质检部门折磨惨了。

此时,公众最关心的是,自己身边的鸡蛋到底能不能吃。当然,这应该由检测部门来告诉他们。广州市质检所有关负责人表示,市民可以自带鸡蛋前往该所检测,每个样品要五六个鸡蛋,每次检测费600元,最快三天出检测结果。检测一次600元,很多地方的最低工资标准还达不到这一水平。天价检测费,让不少人明明白白吃蛋的淳朴愿望破灭了。此时此际,公众对过高检测费的怨气,很可能会加倍

发泄给质检部门,质检部门很可能会更加地吃力不讨好。

这一尴尬其实与质检部门自身的工作方式无关系。质检部门的标准称呼是“质量监督”。而监督的最高境界应该是在事前而不是事后。也就是说,质检部门应该先于公众知道食品质量,然后有针对性地展开监管。可让人失望的是,质检部门只沉溺于做“救火队长”,一旦火发生了,就全身心投入,而自己更应该做的前事监管,却偏偏遗漏了。

“毒鸡蛋”为什么是香港率先检出?这恐怕不是偶然的。据称自食品安全中心检验出鸡蛋含超标三聚氰胺之后,香港立即扩大三聚氰胺检测范围。而内地有关部门呢?对肉、鱼及其他食品检测了吗?就组织体系看,围绕着食品,我们有多

部门管,而就质监而言,上至国家下至县市,都有专门机构,这么多的部门这么多的专业人员,到底是干什么的?

承认质检部门很“吃力”,可事后救火式的“吃力”注定会“不讨好”。事到如今,很多地方开始检测鸡蛋了,这是应该的,但还不够,还需要对所有食品进行一次拉网式检测。唯有如此,质检部门才不会深陷于“救火队长”的角色中无法自拔,才不会“吃力不讨好”,也唯有如此,才能恢复公众信心,确保公众吃上放心食品。

### [快报再评]

食品质检部门“总是当救火队长”并不奇怪。这种现象早已有之:安监总局不也是这样吗?今天这里矿难未了,明天那里又发生了。按下葫芦浮起

瓢的乱象,虽然萌生的原因有多种,但是人们自然会怪罪守最后一关的质监部门。我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如果不从生产流通的各个环节加强管理,如果人心的败坏、吏治的腐败没有遏止,如果某些政府部门还是“以GDP为中心”“保护”有违法行为的企业,如果环境污染仍然得不到有力制止,如果公民的投诉和维权不仅得不到有力支持而且受打压,那么,就是把质监部门的公务员编制扩大到天文数字,也无济于事。总而言之,食品药品及其他安全乃是一个社会问题,其根治绝非某一部门所能奏效。

我想还要感谢传媒,正是他们的据实报道,才使得很多问题为普罗大众所知,形成有关部门应对的压力,有助于问题的解决。

## 什么使“真记者”成为沉默的“稻草人”

↓有真记者“食腐”方有假记者寄生 中国新闻出版报 10月31日 作者 卢荻秋

### [中国新闻出版报一评]

10月29日下午,山西省政府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了真假记者在霍宝干河煤矿有限公司领取“封口费”事件的初步调查结果。通报称,仅9月24日、25日两天,就有23家“媒体”的28人登记领取“封口费”,其中两人持有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新闻记者证”(据10月31日《北京青年报》)。

假记者泛滥问题由来已久,媒体也曾多次曝光。山西省的“假记者”问题则更为突出:2004年,山西省依法取缔非法期刊记者站21家,并对多名假记者进行刑事拘留。为何假记者屡禁不止,为何“封口费”事件层出不穷?到了该认真反思的时候了!

一位山西当地记者形象地说,非洲草原经常上演“分尸”大战,秃鹫飞得高、看得远,往往率先发现动物尸体,但秃鹫瓜分的举措必然招来一群狼和豹子与它争食物。“煤矿矿难之后,假记者蜂拥而至的现象与此异曲同工。”

应当说,这话说到点子上了。作为一种“公开的秘密”,“封口费”的存在,早已不是新鲜事。一些缺乏职业荣誉感和神圣感的“真记者”乃至其所属的新闻媒体,收取“封口费”后主动放弃舆论监督的武

器,对矿难企业睁一只眼闭一只眼,默许矿难企业欺上瞒下,胡作非为。完全可以说,是个别“真记者”的贪婪“食腐”,启发和刺激了“假记者”的疯狂“寄生”。

“假记者”起初可能并不掌握掌控矿难企业的本领,不过是靠蒙混过关而获取非法利益。然而,随着互联网时代的发展和公民表达的自由,“假记者”不仅掌握了企业企图瞒报、谎报、漏报、迟报矿难的心理,而且拥有了通过互联网公开矿难来威胁矿难企业的“撒手锏”,更有甚者,有的还与在幕后的“真记者”建立了相互勾连、利益共享的“食物链”,从而拿住了企业的“七寸”,迫使矿难企业不得不“黑吃黑”的“假记者”待若上宾,甘愿破财免灾。

为“假记者”横行提供土壤的还有另外一个重要因素。那就是部分“真记者”由于主观上怕踩“红线”、触“地雷”

而主动放弃舆论监督责任,一些媒体出于地方保护、长官意志等原因也对舆论监督设置了种种障碍和框框,从而使得体制内的“真记者”成为沉默的“稻草人”。这为“假记者”的泛滥提供了更为充足的活动空间。

“假记者”的横行,归根结底要从媒体以及其所依存的体制本身去找原因,因为“假记者”充其量只是“食腐者”的伴生物,是新闻监督的规则与秩序被公权谋私破坏后的“寄生者”。从这个意义上讲,领取“封口费”的多是“假记者”,不但令人感到轻松,反而应该令人更加深省。

### [快报再评]

《红楼梦》上有句名言“假作真时真亦假”。反过来,“真作假时假亦真”,真真假假真假莫辨,于是就有了真假记者同领“封口费”的场面。这与有人专在宾馆里混吃会

议餐一样,都是“中国特色”的腐败现象。本文指出“有真记者‘食腐’方有假记者寄生”,可谓一语中的。不过,恕我直言,领报道对象的“红包”,由报道对象当“三陪”,这些违背世界公认的新闻职业道德的现象,在中国的某些地方已经是见怪不怪的惯例——搞“正面报道”的人尤其一副“问心无愧”的派头。

“真记者”由于主观上怕踩“红线”、触“地雷”而主动放弃舆论监督责任,一些媒体出于地方保护、长官意志等原因也对舆论监督设置了种种障碍和框框,从而使得体制内的“真记者”成为沉默的“稻草人”,这为“假记者”的泛滥提供了更为充足的活动空间。“假记者”的横行,归根结底要从媒体以及其所依存的体制本身去找原因——这些大实话由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主办的《中国新闻出版报》表达出来,真是讲得太好了!